

证券代码：830944

证券简称：景尚旅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规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公司财产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 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

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第七条 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

第八条 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九条 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

第三章 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条 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第十二条 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加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或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按规范机制报批后做核销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报批后，需同步报备财务管理中心做好登记管理，财务管理中心据此

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 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六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账户印鉴。

第十七条 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

第十八条 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账款，每季末做一次账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账。

第十九条 其他应收款管理，应按户分页记账，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机制。

第二十条 短期投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

第五章 长期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投资的管理，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分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公司进行长期投资应

认真做好可行性分析和认证，按公司审批许可权的规定批准后，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要做到有账、有卡，账实相符。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与管理，资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实物的记录、保管和卡片登记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